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進一步公告**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有關建議本公司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該等議案**」)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一名或多名)，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十天建議提出額外的決議案。董事會應在收到有關書面建議後兩天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股東大會的議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8%)向本公司提交了有關該等議案及就該等議案提交新增決議案的書面提案。該等議案之詳情與該公告所載者相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會同意將該等議案提呈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該等議案進一步資料的補充通函、股東周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發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 丹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為民先生及沈鶴庭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文克勤先生、劉力先生、陳永寬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